



♥ FIDIC Q&A

對於欲赴海外拓展業務之工程人，首要須對於國際工程契約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本報特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顏玉明副教授開闢專欄以Q&A方式介紹FIDIC內容，讓工程界有志赴海外者，能對相關課題有更進一步瞭解。

作者：顏玉明

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
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法學博士



顏玉明

問題 Q1: 什麼是「FIDIC 契約條款」？

解析 近幾年來，契約條款的地位在工程管理的執行上經歷了重大的更新。由於工程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增加，完備公平的契約條款成為當事人間溝通談判的基礎和佐證。歐美國家一向採用範本化的標準契約條款，例如美國的AIA、英國的JCT、ICE，德國的VOB等，將一般條款範本化，並提供特定特款之範本及編寫指南。這些標準契約條款各自又針對不同的工程特性（例如建築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統包工程、小型工程等）而訂定使用於特定工程之標準條款，並將營建工程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標準化、規範化的方式訂定於標準契約條款之中。其中，「FIDIC 契約條款」之風險分配的合理性向受肯認，因此在國際間被採用得最為廣泛。

「FIDIC 契約條款」為國際諮詢顧問工程師聯合會（法文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-Conseils，取其首字簡稱為「FIDIC」）所訂定之國際工程標準契約條款。

自1913年該組織成立至今恰達百年，目前已有全球各地94個國家成為其會員；它集工業發達國家工程界百年以上的經驗，以全面、公平、完整的考量而訂定；尤其在國際工程規模漸大、複雜性漸高的情形下，所簽訂契約條款最好是業主、承包商、融資者、保險公司等契約相關當事人皆熟悉者，如此將使契約之相關當事人間因信賴此契約條款，而確知其所負之責任與風險皆受到適當的分配及控制，且其依約所享之權利亦將受到合理且公平的維護。目前「FIDIC 契約條款」是多邊發展銀行（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，包括世界銀行、亞洲發展銀行等）、國際保險及再保險公司、及許多跨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，要求其當事人採用之契約條款；其所帶來的附加利益，是融資機構或契約當事人憑藉其對本契約條款公平性之信賴，使採用本契約條款之相對人獲得迅速撥款或簽約之效益，大幅減省核可及議約時間，而達專案執行上之助益。因此這個結合工程技術、法律、經濟和管理等的標準契約條款不但廣受信賴，甚至被稱作國際工程的「聖經」。

FIDIC契約條款主要版本目前國際通用的「FIDIC契約條款」為1999年版。在1999年新版契約條款出版之前，FIDIC自1957年起出版了適用四類不同工程性質的契約條款，包括：

- (1) 土木工程施工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），通稱「紅皮書」（The Red Book）；
- (2) 電機工程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lectrical & Mechanical Works），通稱「黃皮書」（The Yellow Book）；
- (3) 設計-建造與統包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-Build and Turnkey，通稱「橘皮書」（The Orange Book）；
- (4)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Sub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），與「紅皮書」配套使用。

然當初的 FIDIC 契約條款係以工程類型劃分契約條款版本，且主要乃為私人業主方面的需求而定，漸難符於國際營建工程模式發展之所需；故 FIDIC 著手研議編製新的契約體系，並更新原有契約條款，使新版契約條款得適用於習慣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。在 1999 年 9 月即正式更新出版了四本契約條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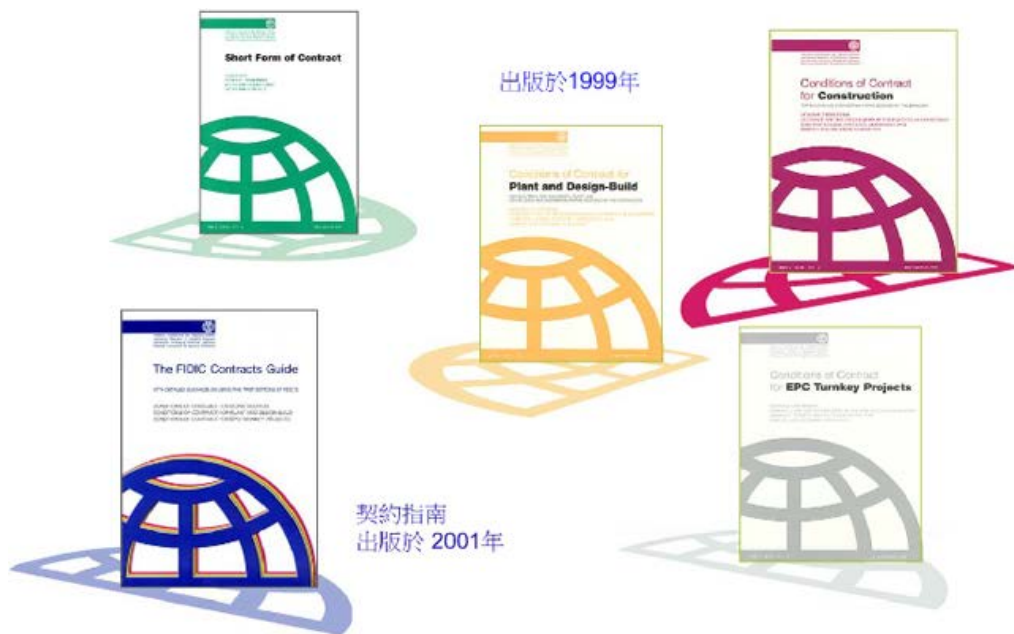
(1) 簡要契約條款(The Short Form)，通稱「綠皮書」(The Green Book)：適用於單純、重複性，且規模較小(例如50萬美金以下)、工期較短(例如6個月以下)之工程；設計得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辦理，通常亦無技術顧問工程師(Engineer)或指定分包商(nominated Subcontractor)參與，無論土木工程或電機工程均可適用。可為實作實算契約，亦可為總價契約，依契約簽訂時個別協議而定。

(2) 營建施工契約條款(The Construction Contract-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Employer)，通稱「新紅皮書」(The New Red Book)：適用於規模較大或複雜之工程，主要工作為施工，通常由業主(或委任之設計顧問)負責辦理本工程大部分之設計，亦可包含少量由廠商設計之各類工程。業主參與工程執行的大小事，並有隨時指示工程變更之權；業主委請技術顧問工程師執行監督、管理、審核、估驗、計價。原則上採實作實算之合約，亦可經由當事人合意修訂條款為總價合約。風險分配係採均衡方式訂定。

(3) 生產設備和設計-建造契約條款(The Plant and Design-Build Contract)，通稱「新黃皮書」(The New Yellow Book)：適用於電機設備或基礎設施之土建及設備安裝工程，通常由業主編制「業主需求」，即提供基本設計、功能效益需求及規範，由承包商辦理大多數設計及安裝工作，由業主委請技術顧問工程師執行監督製造、興建工作、辦理估驗，原則上採總價契約，依據完成工作里程碑付款，亦可經當事人合意修訂條款為實作實算合約。風險分配係採均衡方式訂定。

(4) 設計採購施工/統包契約條款(The EPC / Turnkey Contract)，通稱「銀皮書」(The Silver Book)：適用於私人投資項目，例如以民間融資方式取得特許權的專案中之設計採購施工工作，但性質屬地下工程者較不適合使用。通常業主僅擬確認竣工時所有設施均能符合各項規範要求，並無參與瞭解工地每日工進之需要；廠商則必須負擔工程大部分的責任，包括設計、採購、興建、安裝設備，需在特定金額及一定期限內完成，因此承包商亦被期待負擔較高的責任及較大風險，但業主願意以提高契約金額的方式，使承包商承擔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。通常採用固定價格之總價契約，以統包方式發包，依據完成工作里程碑付款。

因各類契約條款之封面顏色不同，故通稱常以封面顏色稱之(請參下圖)。1999年版的新版契約條款為與舊有版本有所區別，於通稱上新增一「new」字，例如「The New Red Book」；且為便利讀者檢索及使用，除因配合不同工程性質而特別規定的條款者外，各版本契約條款之架構亦予統一。FIDIC 另於 2001 年出版契約指南(The FIDIC Contract Guide)，以逐條對照新紅皮書、新黃皮書及銀皮書三本契約條款方式分析，以協助使用者了解如何應用契約條款。



圖片來源: www.fidic.org

這四種標準契約條款範本各自有其適合的工程型態；與我國傳統的施工契約相同的是「營建施工契約條款（新紅皮書）」，與我國常用的設計-建造統包方式較接近的是「生產設備和設計-建造契約條款（新黃皮書）」。

FIDIC契約條款新增版本

(1) 新紅皮書銀行增修版 (MDB)

為因應大型工程向各大多邊開發銀行融資貸款的需要，新紅皮書配合修正發行「新紅皮書銀行增修版」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,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Harmonised Edition，通稱「MDB」），倘大型工程有向世界銀行或多邊開發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需，應採用此契約條款。銀行增修版較新紅皮書新增了禁止賄賂、共謀、詐欺及脅迫等條款，並增加銀行團介入權之保障等規定。目前通用的MDB版本為2010年6月版。



圖片來源: www.fidic.org

(2) 諮詢顧問服務契約條款 (The White Book)

為因應聘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提供規劃、可行性評估、設計、專案管理等服務之需，FIDIC 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契約條款（Client/Consultant Model Services Agreement，通稱「白皮書 (The White Book)」），原則上係供國際工程使用，亦可修訂使用於國內工程。目前通用的版本為2006年版(第4版)。



圖片來源: www.fidic.org

(3) 設計建造營運契約條款 (DBO, The Gold Book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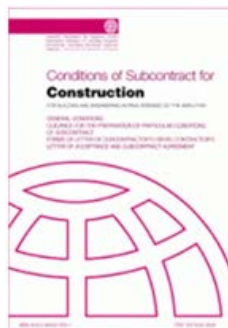
為因應國際上日趨發展的大型工程標案兼具設計、建造及長期營運之需求，DBO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, Build and Operate Projects，通稱「金皮書（The Gold Book）」）的廠商與公共部門合作，於素地（greenfield）設計並建設一個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，並且營運該設施20年，以滿足在營運期間內公共部門的運作要求。廠商負責設施的維修保養，以及更換在契約期內已經超過其使用期的資產。與大家熟知的BOT模式不同之處，在於BOT架構下廠商要承擔專案融資責任，而在DBO架構下，融資是由公共部門負責，所以DBO的承包商沒有融資風險；BOT架構下廠商在營運期結束後將工程所有權轉讓給公共部門，而DBO架構下，工程所有權始終歸公共部門所有。目前通用的DBO版本為2008年版(第1版)。



圖片來源: www.fidic.org

(4) 營建施工分包契約條款

此為FIDIC 最新出版的契約條款，乃為配合1999年版營建施工契約條款（新紅皮書）之用，廠商若有辦理分包之需要，得採用此營建施工分包契約條款（Conditions of Sub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-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Employer）。目前通用的版本為2011年版(第1版)。



圖片來源: www.fidic.org

.....<詳全文>